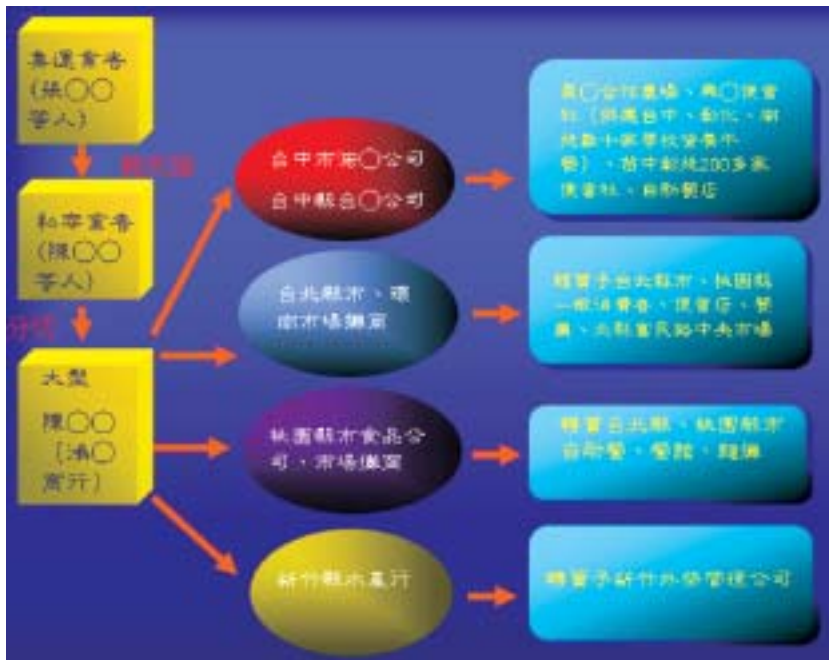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【王○○私宰集團流向圖】



【陳○○、陳○○私宰集團流向圖】



第六篇——展望

【斃死豬集團犯罪組織圖】



3. 檢討

(1) 養豬戶短視與貪念

養豬戶於豬隻死亡時，須負擔「焚化處理費用」，養豬戶為節省成本，隨意棄置斃死豬隻，間接促成了違法收取斃死豬之私宰戶的存在；部分養豬戶甚至與不法的私宰業者合作，將較大之斃死豬隻出售與該等業者作不法使用。斃死豬因此未能依正規管道銷燬，反以各種加工品的面貌流入市面。

(2) 斃死豬回收管制出現漏洞

依農委會相關規定，斃死豬需由「化製場」指派「集運業者」前往簽約之養豬戶收集，並開給「三聯單」，載明豬隻明細，再送往「化製場」焚化。惟「養豬戶」、「集運業者」多私心自用，而「化製場」又基於「事不關己」之心態，遂造成「集運業者不開三聯單、養豬戶不拿三聯單、化製場不管三聯單」之亂象，導致斃死豬之流向無法確實獲得管控。

(3) 相關法令有所缺失

① 養豬戶將斃死豬任意棄置於牧場外，雖可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

1 項第 2 款之罪，惟以往多依畜牧法第 53 條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難收嚇阻效果，目前經本署檢察官首先以廢棄物清理法起訴後，法院已漸能接受此一見解。

②違法私宰斃死豬供人食用情節重大者，構成違反畜牧法之罪，惟其法定最重本刑僅有期徒刑 3 年以下，另違法清運、私宰斃死豬，應成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，惟偵審單位多以畜牧法偵查、審判，致私宰斃死豬集團有恃無恐。

③購買斃死豬之食品加工業者，雖構成畜牧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罪，惟其最重刑度均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失之過輕。另業者雖可能觸犯刑度較重之詐欺罪，惟下游業者多半辯稱：「不知為斃死豬肉」，黑心食品加工業者往往得以因此順利脫免刑責。

(4) 各自為政、查緝成效不彰

斃死豬流入市面之問題，其權責單位範圍甚廣，卻僅「農委會防檢局」及「縣市農業局」較為重視，至環保、衛生單位則自認並非業管，而警政單位則因「案件績效太低」而惰於查察。

(5) 法院量刑過輕

違法私宰斃死豬供人食用或留用之案件，大多判處得易科罰金或緩刑等「不用入監」的刑度，實難收嚇阻之效。

4. 策進

(1) 提高相關法規刑度及罰則，並沒收犯罪所得

建請提高畜牧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刑度與罰則，以期有效遏止私宰斃死豬之歪風。又對於此類販賣黑心食品所得之財物，允宜援引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第 3 款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於偵查、審判階段，並宜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加以扣押。亦宜比照貪污治罪條例，增訂追徵或追繳此類犯罪衍生所得之規定。

(2) 整合相關查緝單位

各縣市政府針對斃死豬所組成的「聯合查緝小組」，較不重視「是否能夠定罪、擴大追查上下游業者」等偵查核心，且其對於拒絕受檢之當事人，僅得科以行政罰鍰，查緝成效有限。而司法單位自行偵辦，每因對行政事項掌握度不夠，而事倍功半。是應建立刑事偵辦與行政查緝之合作模式，利用行政機關對屠宰業務、豬肉市價、斃死豬管制、非法留用等事項

之熟稔，彌補司法機關此方面知識之不足，亦可透過檢察署整合相關查緝單位，增加查緝人力，逕行搜索，保全犯罪事證，以期有效查緝。

(3) 究辦棄置斃死豬之養豬戶、落實三聯單管制流程

督促各地環保、農業單位嚴格整飭、裁罰養豬戶任意將斃死豬丟棄在牧場外之行爲，必可有效遏止斃死豬非法外流之情形。此外，現行以三聯單控管豬隻流向之制度形同虛設，如能針對斃死豬合法處理終點之「化製場」，立法追究渠等未負考核、通報異常之責任，亦可防堵此部分之缺失，掌控斃死豬之流向。

(4) 改革集運業

依現況，集運業者清運斃死豬，僅能向化製場支領每公斤 1 至 0.7 元不等之費用，縱使每天辛苦收集 500 公斤之斃死豬，亦僅能領取 350 至 500 元微薄之對價，根本入不敷出，卻仍不乏願意從事該行業者，追究原因，係因集運車業者得以合法掩護非法，載運斃死豬予不法業者牟利，斧底抽薪之計，應將清運斃死豬業務，改由各鄉鎮公所清潔隊接手，除可充實鄉鎮公所財政外，亦將有效杜絕清運過程中非法留用斃死豬之情事。

(5) 加強教育宣導

檢舉違法私宰斃死豬，可獲得農委會獎金 50 萬元，相當於檢舉賄選之獎金額度，但檢舉似乎不夠踴躍，有必要酌予提高並加強宣導。此外，養豬戶貪圖一時小利，容任斃死豬外流，結果斃死豬流入市面，造成供給量增加，反而「稀釋」合法豬肉之售價，況每有斃死豬肉外流案件發生，均對國產豬肉之市價及形象造成重大衝擊，且我國早已經脫離貧困國家之列，卻仍有類此黑心商品橫流，部分不肖業者道德淪喪之程度，實令人嘆息，如何導正「凡事向錢看」之錯誤價值觀，有賴國民道德之重整。

(6) 提高警調單位偵辦民生案件之積分並增設查緝獎金

私宰或購買斃死豬，所涉罪名僅係畜牧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詐欺等罪名，於警調單位之辦案績效上積分不高，缺少查察誘因。建請提高相關警調人員偵辦此類案件之考評積分並增設查緝獎金，以利相關案件偵辦。

(7) 促請法院速審嚴懲

函請或呼籲法院針對攸關民生之重大犯罪，能在偵查中支持羈押。另外，審判時，亦請在法定刑期中，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，俾確保全體國民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之健康與安全。

(二) 公共設施與能源竊案

1. 水閘門竊案

(1) 緒言

本轄於 95 年至 96 年 11 月共發生 19 件、34 片水閘門失竊案，其發生地點及件數詳如下表所示，失竊地點以臨近沿海地區低溼處最易失竊，尤其縣府列管中、大排因經費欠缺，水閘門被竊後，無法立即修護，易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危害。

【水閘門竊案發生地點統計表】

中央列管或縣管	中央列管	縣管							
地點	北港溪水系	水林鄉	台西鄉	大埤鄉	虎尾鎮	北港鎮	斗六市	四湖鄉	口湖鄉
發生件數	9	5	3	3	2	2	2	1	1



【水閘門竊案斑點圖】



2. 策進

(1) 設置專責查察檢察官並定期開會檢討

為求達成迅速有效追緝水閘門竊盜案之目標，本署指派李文潔檢察官專責偵辦此類案件，並負責定期召開防制水閘門竊盜檢討會，邀集轄內各分局偵查隊長，交換情資及偵辦心得，目前正積極偵辦中。

(2) 列管銷贓管道

責成轄內各分局，造冊列管易收購水閘門之資源回收場、舊貨業及廢五金業者，並應每月會同環保局、建設局、台電公司人員對於資源回收場、舊貨商、廢五金業者實施稽查，告誡不可違法回收水閘門，並請確實依規定執行買賣登記。於發生水閘門竊案後，亦應派員至可疑回收商處埋伏跟監。

(3) 檢修監視錄影設備

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農田水利會，促其定期檢修該管水門附近監視錄影設備，以期於水門遭竊時，有助緝盜。

2. 電纜線竊案

(1) 緒言

雲林縣為農漁業縣市，不問農田灌溉或是養殖業用水，均有賴電力帶動馬達取水，竊盜集團竊取台電公司電纜線，造成農作物、魚蝦等水產因斷電而死亡，嚴重影響農漁民生計及台電公司權益。茲列示 96 年度電纜線竊案之失竊地點及數量如下表，經分析發現，電纜線發生竊案地區以沿海鄉鎮偏僻地區最多，臨近山區鄉鎮失竊長度則大幅降低。

【電纜線竊案數量排序表】

順序	1	2	3	4	5
地點	東勢鄉	麥寮鄉	四湖鄉	台西鄉	崙背鄉
失竊數量	49324 公尺	46789 公尺	39624 公尺	37779 公尺	30421 公尺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

(2) 案例

編號	案情
1	<p>94 年度偵字第 3618 號劉○○等人竊盜電纜線集團案 劉○○等 4 人於 94 年 8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許，在古坑鄉之國道三號公路北向 266 公里 730 公尺橋樑北端，竊取開立公司所有之電纜線 997 公尺時，為警當場查獲。(劉○○經臺南高分院以 95 年上訴字 440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確定)</p>
2	<p>93 年度偵字第 4191 號林○○等 3 人竊盜電纜線集團案 林○○等人於 93 年 5 月 27 日凌晨 2、3 時許，在虎尾鎮三塊厝 70-71 電桿附近，竊取臺電公司之電纜線變賣。(林○○經臺南高分院以 94 年上易字 391 號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)</p>
3	<p>95 年度偵字第 2906 號被告吳○○等 8 人竊盜電纜線及銷贓、收贓集團等案 吳○○等人於 95 年 5 月底起，在彰化縣以南至屏東縣等偏僻地區，盜剪臺電公司之電纜線變賣。嗣於 95 年 6 月 5 日 5 時 30 分許，在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 160 號回收場查獲，扣得電纜線、裸銅線逾 8534 公斤。(吳○○經雲林地院 95 年訴字 504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)</p>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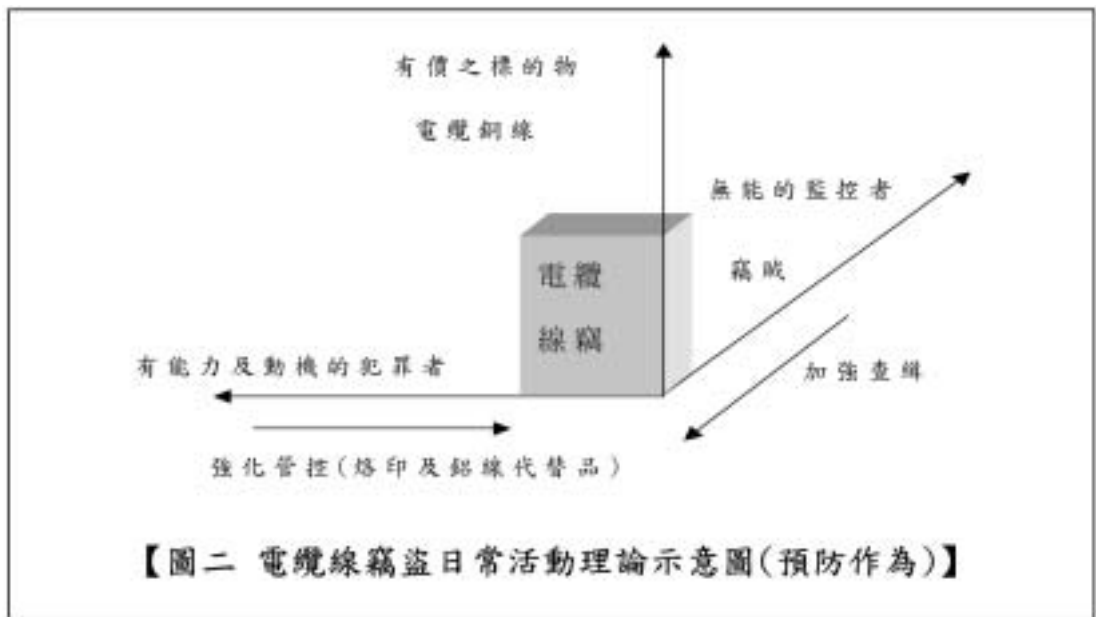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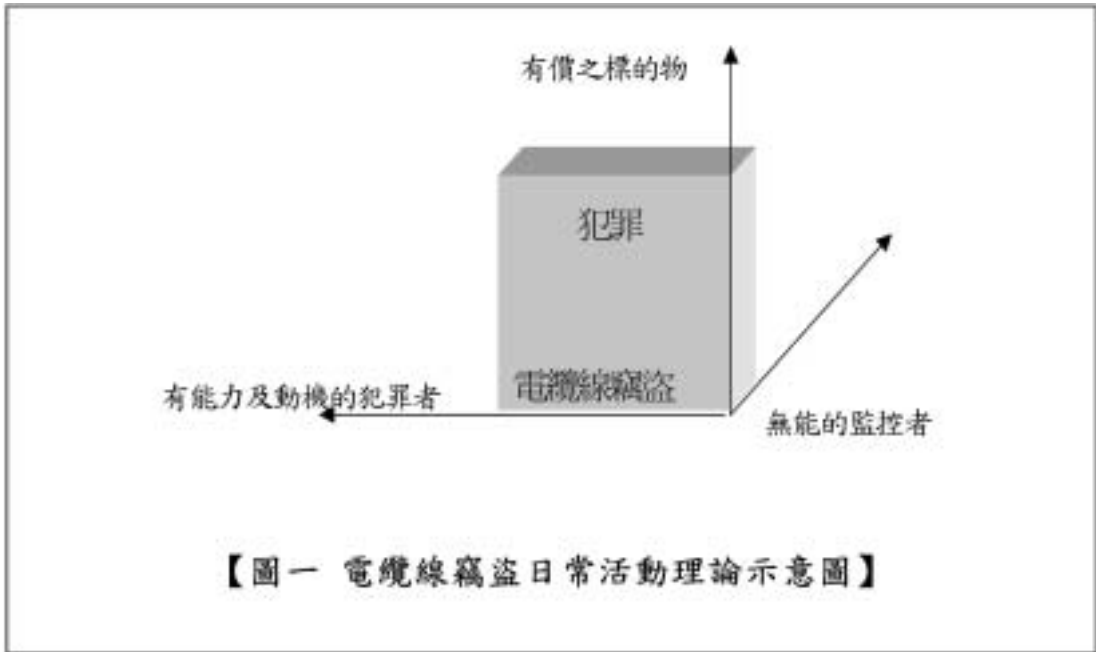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案情
4	95 年度偵字第 708 號林○○銷、收贓集團案(吳○○餘黨) 林○○等人於 94 年 11 月間某日至 95 年 1 月 26 日間，在虎尾鎮偏僻地點盜剪臺電公司裝設在電桿上之電纜線變賣，嗣於 95 年 1 月 28 日，在林○○所駕 149-SE 號大貨車扣得電纜線外皮 1020 公斤（換算電纜線重約 3474 公斤）(林○○經雲林地院以 95 年訴字 652 號判處有期徒刑 4 年)
5	95 年度偵字第 5807 號羅○○等人竊盜電纜線集團案(吳○○餘黨) 羅○○等人於 95 年 11 月間，在虎尾鎮、崙背鄉等地，盜剪臺電公司之電纜線變賣。嗣於 95 年 11 月 24 日，在虎尾鎮北溪厝段第 1768 地號之鐵皮工廠，查獲贓物裸硬銅線 1258 公斤。(羅○○經雲林地院以 96 年易字 40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)

(3) 策進

依柯恩 (Cohen)⁹ 和費爾遜 (Felson) 於 1979 年所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，探究電纜線竊案發生的成因，該理論認為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要有動機、標的物和監控三者有互動作用，一個因素的出現會干擾、鼓動另一因素的作用。當合適的標的物、無能的監控者¹⁰ 及具有能力及動機之犯罪者三項條件聚合時（如圖一），犯罪行為越可能發生，如果針對其中某項條件採取防治作為，則可降低犯罪（如圖二）。針對電纜線竊案，本署於是採取如下查緝作為：

⁹ 柯恩 (Cohen) 和費爾遜 (Felson) 為美國著名犯罪學者，於 1979 年提出日常活動理論(routine activity theory)。

¹⁰ 無能的監控者：泛指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監控力之欠缺，如電纜線竊盜發生常因深夜時段地點偏僻，竊賊犯罪時，警察人員及台電巡邏維護人員或民眾未到場，且銅線價值不凡，容易發生盜剪情事，電纜線如加強烙印或以價值低的鋁線代替價值高的銅線，強化管控，可大幅降低發生率。



①設置專責查察檢察官積極強力偵辦

按有效、迅速的追緝是遏止犯罪的最大利器。對於重大竊盜、銷贓集團之專業分工、加工、銷贓管道及網絡，須費心佈線監控偵辦才能掌握所有積極事證，將集團成員一舉成擒。是本署針對此類案件，特別指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派本署梁義順、賴政安檢察官專責查察，並運用檢察事務官協助偵辦勾稽竊盜犯罪集團網絡，目前已有績效。茲將本署專責小組查獲案件統計如下表。

【本署電纜線竊盜專責小組查獲案件統計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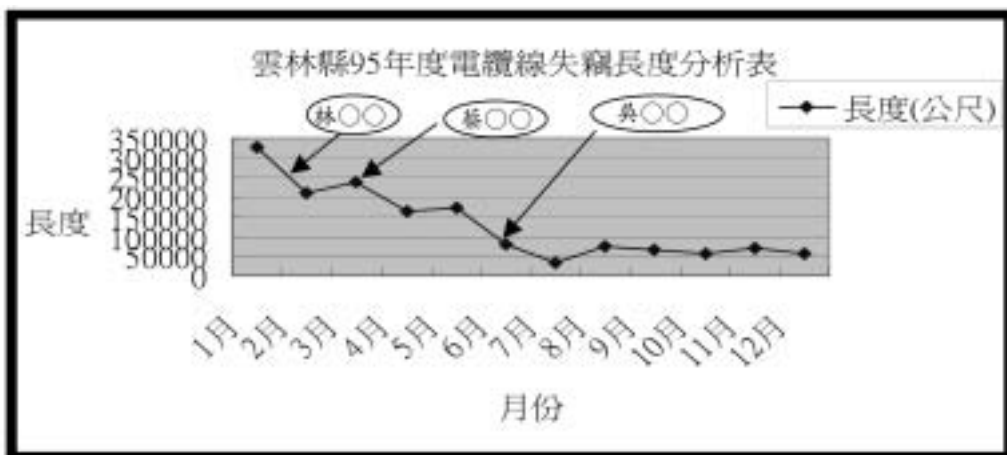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案號	被告人數	查獲日期	查獲數量	終結情形
1	93 年偵字 4226 號	1	93.9.24	電纜線 1 捆	起訴 1 人
2	94 年偵字 3614 號	1	94.8.22	電纜線 150 公尺	羈押並起訴 1 人
3	95 年偵字 708 號	4	95.1.28	電纜線外皮 1020 公斤(長度約 17556 公尺重約 3474 公斤)	起訴 4 人
4	95 年偵字 1517 號	1	95.3.15	100.4 公斤	起訴 1 人
5	95 年偵字 2906 等 4 案號	8	95.3.15	電纜線 8534 公斤	羈押 2 人，起訴 8 人，
6	95 年偵字 2146 號等 3 案	3	95.4.24 95.6.1 95.6.5	電纜線 2.2 公斤	起訴 1 人
7	95 年偵字 2882 號	1	95.6.6	電纜線 125 公斤	起訴 1 人
8	95 年偵字 4703 號等 2 案	1	95.9.18 95.11.13	電纜線 500 公斤(市價 10 萬元)	起訴 1 人
9	95 年偵字 3520 號	1	95.6.5	電纜線 5.6 公尺	起訴 1 人
10	95 年偵字 4404 號	2	95.8.28	電纜線 10 公斤	起訴 2 人
11	95 年偵字 4372 號等 3 案	2	95.9.1 95.9.18 95.10.13	電纜線 7.2 公斤	起訴 2 人
12	95 年偵字 5807 號	10	95.11.24	電纜線 1258 公斤	起訴 10 人
13	95 年偵字 5980 號	1	95.9	電纜線 70 公斤	起訴 1 人
14	95 年偵字 373 等 2 案	1	95.10.21	電纜線 4 公斤	起訴 1 人
15	96 年偵字 2344 等 2 案	1	96.6.14	電纜線 8 公斤	起訴 1 人
16	96 年偵字 6267 號	9	96.11.29	電纜線 2300 公斤	羈押 9 人，全案尚偵辦中



②聲請羈押有常習性與集團性之犯案者，遏止累犯

從電纜線被竊長度與時程分析，當集團性首謀份子被警方逮捕到案，並羈押獲准後，短期內電纜線被竊剪的長度即大幅下降，其下降情形詳如下圖所示。例如 95 年 1 月份查獲林○○電纜線集團份子後，當月電纜線失竊長度從 327323 公尺大幅下降至 2 月份 210014 公尺，95 年 3 月份偵破蔡○○收購電纜線贓物案，當月電纜線失竊長度從 236569 公尺大幅下降至 4 月份 161453 公尺，95 年 6 月偵破吳○○電纜線竊盜集團份子後，當月電纜線從 77282 公尺大幅下降至 7 月份 32494 公尺，是對於此類案件，本署均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【羈押與電纜失竊長度消長分析圖】



③加強監控吸食毒品者，阻斷竊盜、搶奪、強盜動機

分析近二年來偵破之重大電纜線竊盜集團 39 名被告，發現其中 19 名具有毒品前科，比例甚高，故責成本轄各分局，針對轄內毒品前科犯，定期訪談約制。

④協調警方指派轄區員警埋伏監控轄內資源回收場、舊貨場及廢五金業者

責成本轄各分局列管易收購電纜線、馬達、水溝蓋及鋼筋之資源回收場、舊貨業及廢五金業者，必要時並派員埋伏監控，此外，協調各分局每月派員會同環保局、建設局、台電公司人員，對於上述資源回收場、舊貨商、廢五金業者實施稽查，告誡不可違法回收台電電纜線、馬達、水溝蓋、水閘門，並請確實依規定執行買賣登記。

⑤責成警方加強監視、巡邏

建請鄉鎮市公所於竊案頻傳之地區、路段加設監錄系統，並責成各分局動員轄內之村里巡守隊加強巡邏，以期有效遏止竊案。

⑥強化檢舉民生犯罪之宣導

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強力宣導，並製作預防電纜線失竊宣傳海報，於轄內公眾易出入場所及電纜線易失竊地點張貼，協請民眾如發現有盜竊剪電纜或其他竊盜情事，應立即通報檢警單位處理。

⑦每月治安會報及民生竊盜專案定期檢討辦理成效

責成各分局遴選對轄內勤務執行實務，深具經驗人員，組成「肅竊專責組」，針對竊盜集團份子嚴加查緝偵辦外，並於每月治安會報、民生竊盜專案中定期檢討成效。

3.竊電案

(1) 緒言

經台電公司統計，本轄 95 年度短收之電費（即輸出之電力與實收之電費比較）高達 1 億多元，嚴重影響國庫之收入，又本轄查獲之竊電犯罪案件，近年來有集團化之趨勢，竊電集團多以水電業從業人員為主，對外招攬廠商或民戶付費，以安裝「省電」設備為名，行破壞電表之實，涉案之廠商及民戶為數甚多，為避免該等集團坐大，實有嚴加查緝之必要。

(2) 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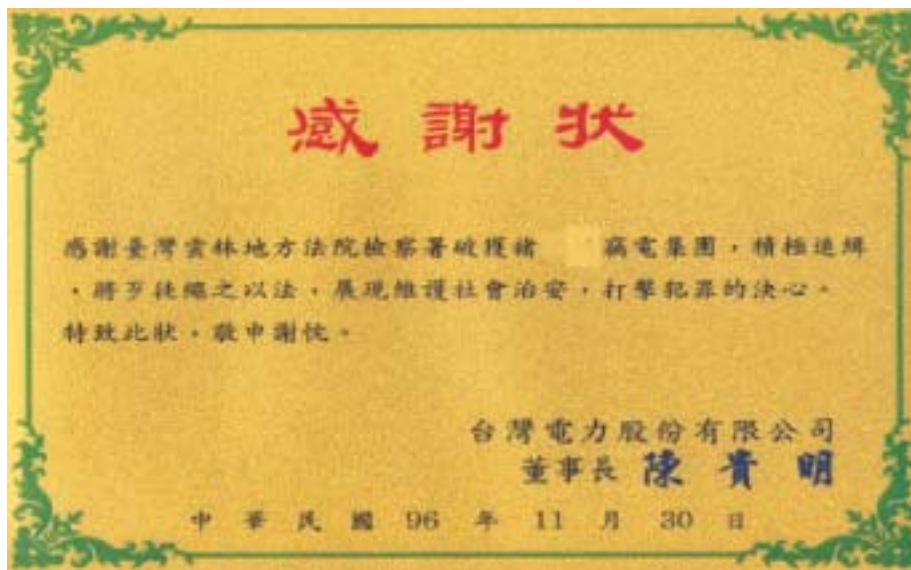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案情
1	96 年度偵字第 5012 號 褚○○竊電集團案 (偵辦中) 褚○○等人自 95 年 8 月起至 96 年 8 月止，以特殊工具在臺北、桃園、苗栗、臺中市及雲林縣等地竊電，於 96 年 9 月 11 日查獲。竊電度數估達 123818559 度，追償電費 117056520 元，共 38 家廠商涉案。
2	96 年度偵字第 6160 號林○○竊電案 (偵辦中) 林○○自 93 年中旬至 96 年 11 月 28 日止，在雲林縣、臺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地竊電，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查獲。竊電度數估達 566343 度，追償電費 1991631 元
3	96 年度偵字第 5552 號 王○○竊電案 王○○於 96 年 10 月 2、4、15 日，96 年 9 月間、10 月 18 日，在口湖鄉民生路 95 巷 10 號等 5 處多次竊電達 148959 度、核計電費為 595363 元。(雲林地院 96 年訴字 907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)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(3) 成果：本縣竊電情況極為猖獗，本署特指派葉建成檢察官指揮環保警察隊全力查緝，成果豐碩。

【本署查緝竊電案件成果表】

編號	案號	被告人數	查獲日期	查獲成果	備註
1	96 年度偵字 5012 號	4	96.8	查獲 38 家廠商涉案，竊電度數 123818559 度，追償電費 117056520 元	羈押 4 人
2	96 年偵字 5552 號	1	96.10.25	查獲 10 餘戶涉案，竊電度數 148959 度，追償電費 595333 元	
3	96 年偵字 6160 號	1	96.11.28	被告自白共 50 餘戶涉案，經清查其中 19 戶，發現竊電度數 566343 度，追償電費 1991631 元，尚有 37 戶正在清查中	羈押 1 人



【台電公司感謝本署葉建成檢察官偵破褚○鴻竊電案致贈之感謝狀】



(4)策進

①嚴懲竊電集團成員

竊電案件之法定刑度不高，且台電稽查人員稽查用電戶部份，多與之和解，而未移送司法機關，致使竊電行為猖獗，是查緝此類案件時，如係屬集團性質者，應將共犯同步一併查緝，使法院瞭解渠等之惡性，予以羈押。於起訴求刑時，除敦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並應聲請令其強制工作，以儆效尤。

②強化與台電公司之聯繫

竊電案件，受害最深者為台電公司，可協助解析竊電裝置者，亦為台電公司，是本署已與台電公司密切聯繫，除遇有案件發生時，請其提供專業協助，於平時亦請其發現用電量異常用戶時，可主動通報本署及警方，勿與用戶私下和解，以期殲滅隱身於單一用戶後之竊電集團。

③促請台電公司恢復檢舉獎金並加強宣導

台電公司原針對檢舉竊電案件者，給予獎金，惟該規定已於 94 年 4 月 15 日取消，因而造成民眾檢舉意願低落，應促請台電公司儘速恢復檢舉獎金制度，以鼓勵檢舉。又民眾對「省電」與「竊電」之分野時有混淆，為避免民眾遭竊電集團蒙蔽，助長竊電案件發生，本署擬促請台電公司多加宣傳上述觀念。

參、檢討

一、司法、行政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

檢、警、調等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間各行其是，分散力量，缺乏橫向聯繫，無法發揮統合戰力，甚且相互牽制，抵銷力量，無法發揮統合戰力。

二、偵查機關專業智能有待提升

現代犯罪型態日新月異，犯罪手法更是不斷翻新，司法警調機關面對諸如黑心商品、環保犯罪、民生犯罪、治水貪污等新型態之犯罪類型，相關專業知能，略顯不足，亟待提昇。

三、偵蒐能力、辦案品質有待強化

偵查機關長期囿於主客觀條件欠缺，辦案品質常遭質疑，連帶影響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。因此，強化偵查能量，提高辦案品質，迺當務之急。

四、行政人員法治觀念及敬業精神有待提升

部分行政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員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首長或民代之不法要求，或姑息養奸或勾結舞弊。少數職司查緝、防腐之人員，如環保、衛生等稽查小組、主計、政風人員，或基於人情包袱或不良習氣，無法發揮防腐機制，導致貪腐指數居高不下。

五、行政機關防弊尚待加強

如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卻無健全防弊機制。主計、會計單位亦未能發揮稽核效果。上游弊案不絕，檢察官自疲於奔命。

六、檢舉、查緝獎金有待提高

新型態之犯罪，常有法輕情重者，警調辦案積分有限，缺少查察誘因。為鼓勵民眾與公務員積極參與，有必要提高各項誘因。

七、法院量刑輕縱，影響偵查成效

部分法官未能體會犯罪危害與社會損失之比例，習慣以最低刑度作為量刑基準，導致犯罪者衡量所得遠勝制裁下，鋌而走險。

肆、策進

一、建立策略優勢、情境犯罪預防

本署期能掌握策略高度，防弊、除惡雙管齊下，有效偵查犯罪外，並結合政風、行政機關，防範未然，斷絕犯罪者惡念。

二、強化團隊，精緻偵查

破案是遏止犯罪根本之道，各項重大犯罪集團，俱有專業分工及網絡，須縝密佈建方能掌握事證。設置專責查察檢察官，建構堅實的辦案團隊，精進偵查技巧，為本署不斷努力之目標。

三、結合行政專業，提高偵查智能

司法機關對於治水工程、民生犯罪、環保犯罪等之犯罪態樣、專業屬性、稽核機制、鑑定領域多所隔閡，結合行政專業，提高偵查智能是本署努力的方向。

四、有效統合資源，建立刑事偵辦、行政查緝之聯合作業模式

對於特殊案件，本署將朝有效統合警、調、政風機構，監督行政機關，建立刑事偵辦、行政查緝之聯合作業模式，偵辦諸如「治水掃黑」等各項結構性犯罪。

五、強化行政稽核系統的聯繫與運用

有效結合政風、主計、審計、公共工程、稅務人員等，共同監督行政機關，應係未來預防貪瀆努力的主要方向。

六、加強法治教育，構築全面治安網絡

黑金、民生犯罪危害社會，為維護整體秩序，加強反犯罪宣傳與教育，發揮民眾守望相助力量，協調警方於治安重點地區、路段加設監錄系統，構築全面治安網絡。

七、綜覈名實、獎懲相符

新型態之犯罪，常有法輕情重者，警調單位積分有限，缺少查察誘因。建請內政部、法務部提高相關警調人員偵辦此類案件之考評積分並增設查緝、檢舉獎金，以利相關案件偵辦。

八、籲請法院妥適量刑

檢察官於起訴時，應妥適具體求刑，並籲請法院審判，確保偵審結果能凝聚司法與國民之一體感。

伍、結論

檢察官兼有「法律守護者」、「公益代表人」之雙重性格。「偵查犯罪」固為天職，「柔性司法」保障弱勢、「預防性司法」興利除弊，亦責無旁貸。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，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，以公義之心，秉持團隊合作，縝密規劃，強化組織、充實設備、積極偵查、預防犯罪等作為，全力以赴，期不負國人付託。❤



清心爲治本
直道是身謀
秀幹終成棟
精鋼不作鈎

宋·包拯

包拯（999年4月11日—1062年5月24日）字希仁，廬州合肥人（今安徽肥東），爲北宋仁宗天聖五年（1027年）申科進士甲科，初任建昌知縣，官至開封府尹及龍圖閣大學士，以清廉著稱。因其任職「二府」成爲北宋最高決策機關官員，衣著飲食和器具依然「如布衣時」，是古代中國清官的典型代表，民間諺語有云：「關節不到，有閻羅包老。」爲人嚴正，殊少笑容，時人以黃河清，比包拯笑。後世包括朱熹、歐陽修、劉敞、司馬光對包拯皆有正面評價。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十四週年史實紀要

編著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
雲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

編輯：姜玉美、翁宸瑜

副編輯：許鈴琪、李淳榛

美術設計：羅可聘

攝影：鄭寬寶、鄭功耀

底圖：康木祥大師木雕作品(包公)

行政協助：蔣得龍、黃展毅、陳淑穗、李素娥、何雨軒、廖唯君

余昇叡、楊俊哲、蘇成就、展瑞芳、陳啓雄、許瑞松

王俊文、林麗瑜、廖馨琪、黃怡寧、楊金環、林玉茹

出版機關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機關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電話：05-6334991

機關網址：<http://www.ulc.moj.gov.tw/mp018.html>

排版印刷：晉富印刷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4) 2314-0788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出版

I S B N：978-986-01-4790-2

G P N：1009701883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